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鄭明峻

被告 陳慧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陳鎖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